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周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周二)至10月26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15@chinag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7日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周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董事长:陈德占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

财务负责人:赵笛芳女士

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周二)15:00-16:00之间,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周二)至10月26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15@chinag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579-85182812

电子邮箱:600415@chinag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dac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冬根先生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学君女士

独立董事:朱巧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dac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文钧、曹琦

电 话:0512-68094995

邮箱:ir@keda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44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潘利泉先生、首席风险合规官兼审计部门负责人荣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何亚楠女士的书面辞呈。潘利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荣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合规官、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何亚楠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潘利泉	董事	2026年10月19日	2028年6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	否	否
荣辉	首席风险合规官、审计部门负责人	2026年10月19日	2028年6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利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潘利泉先生、荣辉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何亚楠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为保障工作平稳交接,潘利泉先生、荣辉先生将临时担任公司子公司相关职务,待全部工作交接完成后即刻辞去子公司所有职务,在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何亚楠女士离任后,在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对潘利泉先生、荣辉先生、何亚楠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TAO HAI(陶海)

总经理:唐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卢海航

独立董事:王一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海航

电话:0757-81280550

邮箱:ir@halo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女士于2025年5月逝世,戴祖渝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2025年8月25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全部由其长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AO HAI(陶海)先生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费用仍在准备和筹措过程中,办理周期和程序比预期较长和繁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继承过户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tat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汉标先生

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

财务总监:孙政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tat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好太太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61960999

邮箱:ir@hotat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

1、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到4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757.86万元到12,757.86万元,同比增长36%到42%。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00万元到1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6,478.82万元到7,478.82万元,同比增长70%到80%。

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400万元到16,400万元,将增加人民币6,906.99万元到7,906.99万元,同比增长81%到9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30,242.14万元。

(二)利润总额:10,807.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21.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93.01万元。

(三)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践行分析色谱与工业纯化双轮驱动战略,深耕两大核心赛道。依托二十余年在色谱分离材料领域的技术沉淀,公司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性能迭代,经营规模有序扩张,经营质量、盈利韧性同步提升。凭借中美双生产基地构建的全球化产业格局,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强化,为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6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生物医药纳入国家新兴支柱产业,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叠加全球多款重磅生物创新药步入专利悬崖,生物类似药研发与产业化加速,上游纯化填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紧抓行业高景气机遇,持续完善产业布局,覆盖抗体、胰岛素/多肽、GLP-1、重组蛋白、小核酸等细分纯化赛道,聚焦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阶段项目,持续升级高性能工业纯化填料产品体系,精准匹配客户规模化生产需求。

公司全面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 2.0"行动计划,推动业务高质量扩张与内部运营优化协同共进。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同比增速预计超36%,工业纯化板块同比增速预计突破50%,为公司整体业绩高速增长的核心引擎:具体来看,公司前期储备项目陆续进入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阶段,带动客户采购需求稳步释放、采购规模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存量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项目合作持续深化,客户续购稳定,为公司业绩构筑了坚实的基本盘。此外,本期新增落地28个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阶段项目,亦为业务的持续增长注入强劲动能。公司在业务快速扩张的同时,持续推进精细化运营管理,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同比进一步下行,费用管控成效显著,利润弹性持续释放,保持利润增速跑赢营收的良好增长态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歌尔JLC8;期权代码:037944。

2、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522名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523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0份)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578.8947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2%,行权价格为21.86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5,5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78.8947万份,行权价格为21.86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5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至5,971.652万份,并同意以2025年10月20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5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943名激励对象授予5,806.832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相应调整为21.86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注销629.26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

二、董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1)中高层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50%~100%的范围内,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2)其他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和其他表现综合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70%~100%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3)其他说明 激励对象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当年度可行权份额。在对应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申请注销。在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行权份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对象中有4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未达100%,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0份;剩余5,456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100%。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见下表) 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0亿元,较2023年度增长262.1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或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48.79亿元或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330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为5,971.652万份。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72名激励对象授予5,971.652万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授予登记完成日期间,有29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5,972名变更为5,943名,数量由5,971.652万份变更为5,806.832万份。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调整为21.86元/股。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注销629.26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21.86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5,522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578.8947万份,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

5、行权期限: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期间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56,374.6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578.8947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约53,795.74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5,788,947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行权前 比例(%)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全部行权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560,827	11.39	406,560,827	11.31
高管锁定股	406,560,827	11.39	406,560,827	11.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2,560,896	88.61	3,188,349,843	88.69
三、总股本	3,569,121,723	100.00	3,594,910,67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杨民民先生、冷德嵘先生、柳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欣琪女士、刘俊先生、李子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王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高翔先生(主任委员)、赵静女士、王韬先生

提名委员会:刘俊先生(主任委员)、李子翀先生、赵静女士

审计委员会:黄欣琪女士(主任委员)、刘俊先生、李子翀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子翀先生(主任委员)、刘俊先生、高翔先生

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黄欣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静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逸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柳业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超先生、谭竞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超先生、谭竞杰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任职满六年,杜鹃女士、余波先生、肖斌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杜鹃女士、余波先生、肖斌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邮政编码:210032

联系电话:025-58243997

联系邮箱:ir@gempharmatech.com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

赵静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遗传学专业博士,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赵静于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模式动物研究所动物房主管、副所长,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10年至2017年12月任生物研究院技术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静女士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静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副总经理

王韬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澳大利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博士后。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任西澳大利亚大学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副研究员。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王韬先生通过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直接持有46,200股公司股票。王韬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

王逸鸥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金融系硕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16.SZ)战略投资部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监/负责人;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任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总监;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历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513.SH)资本运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王逸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逸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逸鸥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财务总监

柳业昆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审计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至2026年5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柳业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柳业昆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超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就职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郑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郑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竞杰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谭竞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谭竞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逸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王逸鸥先生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任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总监;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历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513.SH)资本运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王逸鸥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逸鸥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王逸鸥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逸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王逸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王韬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王韬先生的简历

王韬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澳大利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博士后。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任西澳大利亚大学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副研究员。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王韬先生通过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直接持有46,200股公司股票。王韬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2.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2.0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2、2.03 的表决意见为"0 票"。表决结果如下:2.0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征集投票权共收到2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投票权的文件,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数共11,107,773股,约占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总数的2.714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459,5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459,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财务总监柳业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8,785,474	94.7900	是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6,581,301	93.9502	是
1.03	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8,069,453	98.3273	是
1.04	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0,118,670	99.1081	是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5,954,041	93.711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83,338,440	107.9550	是
2.02	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5,772,281	89.8318	是
2.03	关于提名李子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9,924,522	95.224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468,289	79.3263	是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264,116	75.9938	是
1.03	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1,752,268	93.3626	是
1.04	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801,485	96.4608	是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9,636,856	75.045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7,021,255	131.5666	是
2.02	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455,096	59.6518	是
2.03	关于提名李子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607,337	81.048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赵熙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